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05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市智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郑士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XH5R824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晓街1号

南京市智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301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媒体曝光燕子矶街道二桥公园内有人私拆电器、油污满地。2025年10月17日,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固废科、相关专家前往投诉地点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违法主体为南京市智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有2名工人正在进行装车作业,有2名工人正在拆解空调外机,露天堆存有回收的废弃空调外机、洗衣机等,有少量拆解后的电机、铜管等零部件,地面有少量污渍,现场占地约500平方米。经调查,你单位出售拆解后的铜管、金属件等一般固废共获利4680元。你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废旧物资回收等,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市智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宋明明,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市智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宋明明,证明南京市智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5年10月17日现场照片4张,见证人宋明明,拍摄人王飞,证明存在相

关违法事实；

4、2025年10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宋明明，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10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宋明明，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5年10月21日二桥公园内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利用环境管理约谈会会议签到表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2025年10月24日南京市智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南京市智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改照片1张，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9、南京市智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所得收入证明材料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10、标点帮忙媒体接投诉视频资料截图1份，证明案件来源；

11、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2025年1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3017号），责令你单位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4680元，拟处罚款725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称：因市场环境波动导致经营困难持续亏损，资金周转陷入困境，已深刻认识自身在环境管理工作中的疏漏且第一时间全面整改到位，停业关闭涉案场所，清理完毕现场的二手家电，申请减免罚款。

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立即停业关闭涉案场

所，清理掉所有电子废弃物，拆解未对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且你单位目前经营困难，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在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20%范围内减少处罚款22500元。

现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审议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停业、关闭；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元整（¥4680元）；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停业、关闭”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营业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元整（¥4680元）；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